

11-4-2

- 一、甲年初剛年滿18歲，因與45歲的離婚婦人乙相戀，得到父母勉強同意，趕在同年春節前舉辦結婚宴客，並至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。婚後乙立即贈與甲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。甲考取駕照後，想給父母及乙一個驚喜，並計畫在週末4人一同駕車出遊，於是在未告知父母及乙的情形下，即以該筆金額買下一輛休旅車。甲於取得該車之日即因發生車禍昏迷不醒，被醫生判定為重度昏迷，3個月後仍未甦醒。於是甲之父母與乙商量，欲為甲聲請監護宣告。請問何人得為甲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？法院得否對甲為監護宣告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「A社團法人」有甲、乙、丙三位董事，社員總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，明定僅甲有代表權，但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  - (一) 嗣後「乙」逕以A社團法人代表人名義與「B建設公司」之「員工丁(授有代理權)」訂購房屋，而丁明知A法人經決議通過僅甲有代表權，乙丁兩人仍在B公司辦公室簽訂買賣契約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問：A社團法人與B建設公司間的法律關係如何？(25分)
  - (二) 又，乙在簽約時，乘機於B公司辦公室內竊取古董一件。請問：A社團法人是否需與董事乙對B建設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？(25分)
- 三、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？若時效完成後，當事人於訴訟中未以之為抗辯，則法院得否逕行援用之？請分別說明。(25分)